

#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济人社发〔2023〕10号

##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2023 年企业 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确定我市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二、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，参照我市工资指导线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，逐步增加劳动者工资，在工资指导线发布 30 日内，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。

三、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

四、非国有企业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（工资集体协议），报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---